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營業稅所涉爭議甚大，現仍於財政部進行訴願程序中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核課異議人營業稅有重大瑕疵，高雄分署對本案進行執行程序，顯係故意侵害異議人名譽，請求撤銷高雄分署中華民國 101年 3月28日雄執忠 101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30566號執行命令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5.08. 一百零一年度署聲議字第48號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8日

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乙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營業稅，不服本署高雄分署 101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30566 號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 101年 3月28日雄執忠 101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30566號執行命令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，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營業稅所涉爭議甚大，現仍於財政部進行訴願程序中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（鳳山分局）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核課異議人營業稅有重大瑕疵，高雄分署對本案進行執行程序，顯係故意侵害異議人名譽，請求撤銷高雄分署中華民國（下同） 101年 3月28日雄執忠 101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30566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云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移送機關因義務人滯納96年度營業稅新臺幣（下同） 137萬6,171 元（滯納利息等另計），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 101年 2月間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及送達回執等文件移送本署高雄分署執行。移送機關並以 101年 2月13日財高國稅鳳服字第1010014643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就異議人車號○○-3276等 6台車輛辦理禁止處分。高雄分署以系爭命令在 133萬 9,922元範圍內，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丙○○有限公司等之存款債權、應收帳款債權等予以扣押。異議人不服，於 101年 4月 5日具狀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，其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。異議人另於 101年 4月13日函移送機關（副知高雄分署）略以：系爭稅款其已訴願中，請移送機關速開立營業稅違章隨課核定稅額繳款書予異議人，以利其繳納應納稅額半數，請撤回強制執行及系爭函云云。高雄分署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。嗣移送機關以 101年 5月4 日財高國稅鳳服字第1010010608號函（下稱 101年 5月 4日函）復異議人（副知高雄分署）略以：異議人申請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47萬 741元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，核無不合，請異議人繳納後，提供蓋有收款章戳之繳款書，即撤回行政執行等語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，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，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。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 3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（90年 1月 1日）後，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捐，如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未繳納，而無稅捐稽徵法第

39條第 1項但書及第 2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原因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移送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；上開移送執行之事件，即令納稅義務人已對稅捐稽徵機關提起訴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行政执行程序不因而停止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4條第 1項、第 11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 42條第 1 項、稅捐稽徵法第 39條第 1項及第 2項暨訴願法第 93條第 1項等規定甚明。查本件移送機關認異議人應納 96 年度營業稅，而以營業稅違章隨課（406）核定稅額繳款書，限異議人繳納（原繳納期間自 10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0 日止，因復查決定，展延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），因異議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未繳納，乃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及送達回執等文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高雄分署形式審查認已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以系爭命令執行異議人之財產，尚無不合。異議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之相關事證，泛稱移送機關核課之系爭稅款涉有重大瑕疵云云，核屬移送機關與異議人間就系爭稅款之實體爭執，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尚非本署及高雄分署所得審認判斷，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即有未合。異議人主張高雄分署對本案進行执行程序，顯係故意侵害異議人名譽，請撤銷系爭命令云云，並無理由。另異議人如已依移送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函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等，亦請陳報高雄分署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

署長 張○○